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http://www.dentons.cn)

中国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 6 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 14 层、15 层 (07-12 单元) (510623)  
14/F, 15/F ( Unit07-12) , CTE Finance Centre, No.6 Zhujiang New Town,  
Guangzhou, P.R.China, 510623, China  
Tel:+86 20-8527 7000 Fax: +86 20-8527 7002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 2017 年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旗滨集团”）的委托，担任旗滨集团 201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6 年激励计划”）、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7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

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旗滨集团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事宜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旗滨集团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事宜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和定义与本所就旗滨集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出具的各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和定义含义相同。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旗滨集团提供的有关文件及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事宜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等3人办理了离职手续，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以上3人所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5,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

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对应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可全部解锁。董事会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8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515.48 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事宜属于授权范围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董事意见》、《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独立董事意见》，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并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事宜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关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事由和内容

### （一）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五节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四）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或死亡”均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

鉴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及周广等 3 人办理了离职手续，后续不再继续为公司提供服务，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同意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以上 3 人所持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 （二）回购注销股份人员及数量

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合计 45,000 股，其中：潘志敏、沈辉松持有未解锁拟被实施回购注销的 2016 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分别为 15,000 股、30,000 股。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广，对其持有的 2017 年股权激励尚未解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

### （三）回购价格

根据公司《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鉴于股权激励期间，公司分别实施了 2016 年年度现金分红及 2017 年年度现金分红，根据公司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公司 2018 年 5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本次 195,000 股限制性股票目前的回购价格为：

（1）2016 年激励对象潘志敏、沈辉松等 2 人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45,000 股，回购价格为 1.18 元/股；

（2）2017 年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周广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150,000 股，回购价格为 1.83 元/股。

### （四）回购资金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为 327,600.00 元，上述回购款将全部以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回购注销事宜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6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所引致的注册资本减少及修订公司章程履行相关法律程序。

## 三、关于公司本次解锁的事由和内容

###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锁定期（自预留授予日起满12个月止，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13日、预留授予完成登记日为2018年1月11日）即将届满。

### （二）本次解锁的激励对象及数量

本次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份总数为1,291.7万股，授予价格为2.46元/股，总人数为83人（扣除期间已离职并办理回购人员1人后，剩余授予的股份总数为1,288.7万股，人数为82名）。

### （三）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36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其他股权激励的终止事项。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p>
<p>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知道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未出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人员；没有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股权激励终止情形；没有被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激励对象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p>



<p>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符合解锁业绩条件</p> <p>第一次解锁业绩考核目标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p> <p>以上“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p> <p>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p>	<p>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CAC 证审字[2018]0194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如下：</p> <p>1、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264.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08,007.64 万元；</p> <p>2、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4,264.83 万元，在 2015 年净利润 17,133.26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566.92%，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007.64 万元，在 2015 年全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318.61 万元的基础上增长 946.73%；</p> <p>综上，2017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结果符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的条件。</p>
<p>4、激励对象个人绩效符合解锁业绩条件</p> <p>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将激励对象划分为 4 个等级，其中个人绩效考核评分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可解锁，具体可解锁比例如下：</p> <p>（1）工作考评得分<math>\geq</math>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100%；</p> <p>（2）工作考评得分<math>\geq</math>70 分、<math>&lt;</math>8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90%；</p> <p>（3）工作考评得分<math>\geq</math>60 分、<math>&lt;</math>70 分，年度可解锁股份比例为 80%；</p> <p>（4）工作考评得分<math>&lt;</math>60 分，年度不能解锁股份。</p> <p>根据公司《考核办法》，各批限制性股票首个可解锁日前，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解锁及解锁比例。</p>	<p>经公司考核，本次考核对象共 82 人（不含已离职并办理回购注销人员 1 人），所有激励对象考核总分数均在 80 分以上，且均不存在考核办法规定的相关考核减分情形（详见附表）。82 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均满足解锁条件。</p>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锁已满足《2017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解锁条件。

####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事宜已获得公司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的方案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及《2016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解锁事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办理股份注销及减资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及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锁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卢跃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sponsible person, Lu Yue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卢旺盛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Lu Wansheng, in black ink.

李晶晶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handling lawyer, Li Jingjing, in black ink.

2018 年 12 月 12 日